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會德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卸任董事。
- （三）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四）「**茲議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連同原本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所有相關條文（包括其內的第三條宗旨條文）在內，該等條文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開始生效後被其當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載的條文）予以修改如下：

- (甲) 上文所指的宗旨條文所載的本公司現有宗旨全部放棄；及
- (乙) 批准及採納以印刷文件形式（以「A」標示）呈交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的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五)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以及在不抵觸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在適用的情況下）在相關方面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六)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2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七)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本公司獲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吳宗權先生、梁國偉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黃光耀先生及余灼強先生將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並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公司董事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丁)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鄭陶美蓉女士和黃光耀先生，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